

以此件为准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库〔2017〕85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行 2017 年深圳市 (本级) 轨道交通专项债券 (一期) 有关事宜的通知

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等有关规定,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 决定发行2017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现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 5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20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3:00-13:40 招标，12 月 12 日开始计息，招标结束至 12 月 12 日进行分销。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12 月 12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2 年 12 月 12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政委）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竞争性招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20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

(二) 时间安排。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3:00-13: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 参与机构。2017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五）招标系统。市财政委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5:00 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委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市财政委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委指定账户。

市财政委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账 号：380100000003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584003008

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级次、收入科目代码和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市级，1050402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2017 年深圳市本级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如附言字数有限，可适当简写为：市级、1050402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专项债一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四、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发行工作其他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深财库〔2017〕82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深财库〔2017〕83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7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市政府办公厅，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审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2017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